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5-081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决定授予 191 名激励对象合计 578.00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的规定及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2.28 元/份调整为 22.03 元/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第一个行权期考核年度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为 86.97%而满足部分行权条件，以及 18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 100%，经审议决定对该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 70.5928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2.03 元/份调整为 21.93 元/份。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1.93 元/份调整为 21.73 元/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全部未行权，已获授股票期权的

1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经审议决定对该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 323.127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股票期权数量由 507.4072 万份减少至 184.2800 万份。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公司需要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过本次调整后，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1.93 元/份调整为 21.73 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 2023 年、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